

公司股利分派情形

本資料由 (上櫃公司) 亞帝歐 公司提供

決議 (擬議) 進度	股利所屬 年(季)度	股利所屬 期間	期 別	董事會決議 (擬議)股 利分派日	股東會 日期	期初 未分 配盈 餘/待 彌補 虧損 (元)	本期 淨利 (淨損) (元)	可分 配盈 餘 (元)	分配 後期 未未 分配 盈餘 (元)	股東配發內容								摘錄公 司章程- 股利分 派部分	備註	普通股 每股面額
										盈餘分配 之現金股利 (元/股)	法定盈餘 公積發放之 現金(元/股)	資本公積 發放之現金 (元/股)	股東配發 之現金(股利) 總金額(元)	盈餘轉 增資配股 (元/股)	法定盈餘 公積轉增資 配股(元/股)	資本公積 轉增資配股 (元/股)	股東配股 總股數(股)			
股東會確認	112年 年度	112/01/01~ 112/12/31	1	113/03/12	113/06/18	21,031,132	14,748,712	11,415,640	892,870	0.02000000	0.0	0.0	1,052,280	0.18000000	0.0	0.0	947,049	本公司依應當年度獲利情況，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，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監察人酬勞，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，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。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，且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，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。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，應先提繳稅款及彌補以往虧損，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(除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，不在此限)，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之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，再就其餘額加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數，為累積可分配盈餘數，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分配議案，一併提請股東會決議。		新台幣10.0000元

註1：「可分配盈餘(元)」係指「期初未分配盈餘/待彌補虧損」加計「當年度損益依公司法規定於完納稅捐、彌補虧損、依相關法令提列法定盈餘公積與特別盈餘公積、及其他調整(或迴轉)事項後」之數額。

註2：依107年11月1日修正後之公司法規定，公司章程得訂明期中(包含第1季、第2季及第3季或前半年度)或年度(包含第4季或後半年度)以現金分派股利之部分，由董事會決議，無須經股東會通過確認；若部分盈餘分派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(增資配股)，仍須經股東會通過確認，本報表爰依公司分派期間、派息/權別、授權及申報情形等判斷決議(擬議)進度；股利所屬年度107年(含)以前，則以股東會日期或公司申報情形判斷決議(擬議)進度。

註3：股利所屬年(季)度為108年以前者，「法定盈餘公積發放之現金(元/股)」之金額包含「法定盈餘公積發放之現金(元/股)」及「資本公積發放之現金(元/股)」；「法定盈餘公積轉增資配股(元/股)」之金額包含「法定盈餘公積轉增資配股(元/股)」及「資本公積轉增資配股(元/股)」。

註4：因應主管機關函令，上市(櫃)及興櫃公司110年原訂5月24日至6月30日股東會，延至110年7月至8月間召開，延期召開股東會日期彙總表，請至110年7月及8月「股東會及除權息日曆」查詢。